

证券代码：300827

证券简称：上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“（2019）皖01民初2541号”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电源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阳光电源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。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“（2019）皖01民初2541号”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该案原定于2020年2月18日开庭审理，由于公司递交了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取消2020年2月18日庭审；2020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“（2019）皖01民初”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认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。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，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阳光电源诉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，愿意携手共创良好的经营环境，在新市场开发、新技术研究等领域保持良好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阳光电源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《和解协议》签署后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